

吉安县财政局文件

吉县财罚〔2022〕 13 号

关于对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（吉安分公司）违 规情况的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（吉安分公司）

法定代表人：周桂龙

地址：吉州区跃进路创天丽景城一期 17 栋四单元 402 室

联系电话：13975190698

本机关认定由你公司代理的投标活动中，存在违规行为，现作出
政府采购行政处罚，并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违规情况及处理决定

1 被检查项目：吉安县人民医院住院大楼（县残疾人康复中心）
多联机中央空调项目

（1）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（2）项，详见招标文件“商务部分/企业实力”，违反了财库[2017]141号文件规定。
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、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六条
条“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，数额为 10 万元以下”，第



六十八条“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、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：根据政府采购政策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〉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的通知》第三条第三款细化标准第2点“情节较轻，未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”之规定，责令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（吉安分公司）限期改正、给予警告，并处罚款 3000 元。

（2）投标保证金退还未按 87 号令执行，违反条例第 33 条、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38 条。责令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（吉安分公司）公司限期整改。

请你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入指定账户：

户名：吉安县财政局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支行

账号：1509212109024909761

注明：政府采购罚款

二、权利告知：

本决定送达之日起生效。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，复议或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。

